

「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簡稱，這構想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這一政策是中國政府為了解決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問題而提出來的基本國策。

「一國兩制」方針最核心的內容是一個國家，然後在這個前提和基礎上，按照香港的特殊情況而實行「兩制」。因此，首先需要有「一國」，才能有實施「兩制」的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訂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防務等與主權有關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1982年12月4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其中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構想，是為中國政府在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時，在某些區域設立實行不同於內地的制度和政策的特別行政區，提供了直接的憲法依據。

1983年7月中英雙方舉行關於香港問題的實質性會談，磋商1997年後為維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而作的安排。會談開始時，雙方就香港的安排各自陳述意見，中方的方案共十二條，亦稱「十二條」方針，成為中國政府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以及構成了「一國兩制」政策的基本內容，並在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當中得到體現和落實。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14年6月發布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亦有列出「十二條」方針。

「一國兩制」



特區政府曾經表示，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充分受惠於『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在經濟、社會、民生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就。」例如在2003年6月，內地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加強了兩地貨物和服務貿易關係，大大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緊密經濟合作和融合，以及促進兩地經貿的長遠發展。然而，社會上對於「一國兩制」的內涵，以及其在香港的落實，仍然有不同的討論。有部分意見認為回歸後來自「一國」的影響力愈來愈大，壓縮了「兩制」的發展空間，而這是不尊重「兩制」的表現。論者強調特別行政區內各項制度，無論是變或不變，都不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及安排，並要求特區遵從，因而不同意「一國兩制」在回歸後已確切落實；甚至認為若中央人民政府繼續以類似「一國本位」的思維和態度來看待香港，可能會帶來反效果。

上述意見未有顧及「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概念，忽略了「一國」而只講「兩制」的高度自治，甚至以為等同於完全自治。按照《中英聯合聲明》，英國政府將香港交還中國，然後中國政府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基本法》，向香港授予高度自治權。中央授與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因此，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其權力全部源自中國政府，而權力大小亦由《基本法》的條文所規定。

按照「一國兩制」的構想及其理念，以及《基本法》內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文，「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亦即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後，「兩制」（內地的制度和香港的制度）同時存在於「一國」之內。在「兩制」並存的同時，中國政府對香港擁有主權，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則行使源自中央，並在《基本法》內明確規定的高度自治權。在「兩制」之下，內地和香港的制度，以至居民的生活方式，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有意見認為導致部分香港人不理解「一國兩制」含義的原因之一，正是回歸以來似乎偏重於宣傳「兩制」，卻沒有好好解釋「一國」的地位及如何運作。因此，從不同途徑和方式加強「兩制」之間的溝通，彼此尊重及建立互信，對於進一步落實「一國兩制」，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總括而言，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比起外國的競爭對手，香港有「一國」的優勢，因為中國幅員廣闊，經濟和社會發展迅速，國家對於香港亦十分支持。而相比內地六百多個城市，香港擁有「兩制」的優勢，例如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使用已獲166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19年8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特區護照出外旅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又可與外地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協議，令香港和國際緊密聯繫。司法方面，香港實行普通法，不同於國家所實行的大陸法，並且可以聘請外籍法官。香港不用負擔中央駐軍的費用，也無須如內地城市般向中央上繳財政收入。以上種種，都是因為「一國兩制」而可讓香港獨享的雙重優勢。

